

城东区民宗局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切实开展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东区政办《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概述

（一）做好信息公开。为确保畅通公众参与渠道，积极主动公开了民宗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咨询与政策参与，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和表达权。不断完善公民民族成份更改和清真食品标识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公开，主动公开了办理相关事项所需材料及流程，努力构建让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腿的办事机制。

（二）做好宣传引导。一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展板、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专场宣传，有效提升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二是以民族团结宣传月、宗教政策法规宣传为载体，积极开展城市民族工作，编印《清真食品标识办理流程》分发到各镇、办事处，组织全区各宗教代表人士参加宗教政策法规培训会等一系列活动，全方位、多层次构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体系。三是继续做好民族成份

变更、清真标识办理公示以及工作流程、办公程序告知等工作，落实各项便民措施，切实服务好广大人民群众。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20 余条。（其中包括：民族与宗教工作类；工作动态类；财务类；政策类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个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考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全面。因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涉及面广、相关情况较为复杂等特点，对涉及部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把握不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及时。无专人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能做到及时公开与发布，影响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不够准确。对政府信息需要公开工作相关政策及要求掌握不透，理论学习不深，对部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相关内容把握不准。

（二）改进情况。一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及时性。加大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与部署力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层层分解责任，做到了行政、决策、落实等信息公开有载体、有内容、有时效。二是认真修订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程序和审查程序，针对性开展业务学习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晓率，确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西宁市城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